

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3429执138号之六

移送执行人：布拖县人民法院，住所地四川省布拖县平圳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阿加拉铁，院长。

被执行人：阿力鸟日，男，1979年10月0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3429197910050015，彝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特木里镇菩提上街140号，现在邕州监狱服刑。

被执行人：石一布真，男，1980年11月0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3429198011070017，彝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特木里镇菩提上街14号，现在邕州监狱服刑。

本院在执行布拖县人民法院移送执行阿力鸟日、石一布真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石一布真在四川省喜德县东河乡瓦尔村二组有一套房产，房产证号：喜房权证2013字第511号，土地使用证号：喜国用(2012)第334号，面积92.69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一布真的住宅用房一套，房屋位于四川省喜德县东河乡瓦尔村二组A幢双道3楼5号，房产证号：

喜房权证 2013 字第 511 号，土地使用证号：喜国用（2012）
第 334 号，面积 92.69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晓 宇

审 判 员 严 尔 傑

审 判 员 汪 洪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莫洛作且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